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本計畫預計於114年12月下旬起受理申請，**採隨到隨審**，欲申請者請於國科會系統(學術研發服務網/產學類計畫/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(隨到隨審))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- 三、申請「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」者，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3份(採紙本作業)及光碟片2份送至本組，俾利本組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。
- 四、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- 五、文陳閱後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 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。		代為決行
行政辦事員 楊凱婷	1211 1537	
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	1211 1638	
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	1211 1645	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1211 164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何積恩 約用行政管理師
電話：02-2737-7232
傳真：02-2737-7619
電子信箱：gnho0611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40086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4T0P005549_114D2041365-01.pdf、附件2 114T0P005549_114D2041366-01.pdf)

主旨：本會「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」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，採隨到隨審，審查通過之計畫將依本會實際核定日期開始執行(非固定起始日)，請備妥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計畫徵求公告，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本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。
- 三、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，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，審查通過者，始得依本會通知，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。
- 四、本計畫屬本會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- 五、為推廣納入多元、公平及包容(DEI)概念，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，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。

正本：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53單位)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本會產學園區處(均含附件)

114/12/10
13:54:32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裝



線

